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我國規劃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提升永續資訊品質及透明度 (2023.07.0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轄下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於 2023 年 6 月 26 日宣布發布永續揭露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S1) 及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下稱 S2)，S1 強調永續資訊與財務報表資訊之連結 (包括報導個體、重大性標準、重大假設均須與財務報表一致) 及永續資訊應與財務報表同時報導，以利投資人投資決策時整體考量企業價值；S2 除整合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 (TCFD) 之相關建議，並強化轉型計畫、氣候韌性及溫室氣體排放之揭露，同時納入產業揭露指標。前開永續揭露準則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亦多次表達支持 ISSB 研訂國際一致適用之永續揭露規範之立場，並鼓勵會員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

管會為 IOSCO 會員，將參考 IOSCO 及國際間作法推動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金管會前已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積極推動永續資訊之揭露，為進一步接軌國際準則並提供投資人可信賴之永續資訊，將參採我國過往推動 IFRS 會計準則經驗成立工作小組，進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翻譯、與現行永續報導之差異分析及試作最佳實務範例及相關指引供外界參考。

金管會表示，企業採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資訊，將採分階段推動，初步規劃由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於 2026 年編製永續資訊，2027 年對外揭露。目前金管會刻正就永續揭露之規範及實施期程等議題，陸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俟綜整各界意見後，金管會將正式對外發布相關訊息。

提醒國人注意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境外證券商網路平台及未經核准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風險（2023.07.13）

邇來有國人經由非法之境外虛擬資產、境外證券商之網路平台或財務投資、財務顧問公司等從事交易或投資境外基金，致生相關交易糾紛或有財務損失情事。為強化投資人保護，金管會呼籲民眾應於投資前停看聽，審慎確認係透過合法之金融機構進行投資交易，以確保自身權益，避免發生交易糾紛時無法獲得保障。

金管會提醒，民眾如發現有非法業者於國內銷售金融商品或辦理金融特許業務，除通報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外，亦得檢具事證向金管會檢舉，投資前先留意並停看聽，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金管會也針對投資人經由未經核准之虛擬資產或金融交易服務業者投資可能導致之風險進行說明：

- 一、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鑒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並非經金管會核准設立之機構，可能未受外國主管機關監理，又相關商品係在境外提供，且虛擬資產交易資訊不透明、價格波動大，投資風險高，民眾如透過境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務必提高警覺，謹慎判斷相關訊息之真偽。
- 二、非法境外基金銷售管道：非法業者常假借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等名義，招攬民眾投資非法境外基金，如有交易糾紛，投資人常難以求償，民眾從事投資時，應選擇合法投信投顧公司與銷售機構，並查詢是否為合法境外基金，自身權益才能獲得保障。
- 三、境外證券商之網路平台：相關業者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辦理證券業務，相關業務行為不受金管會監管，民眾如經由此類境外網路平台交易，相關投資行為不受「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法規保護，投資人須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非法境外業者透過網路等方式招攬民眾投資或從事金融交易，如有交易糾紛，投資人權益無法受到保障，金管會除多次透過新聞稿宣導民眾應透過合法管道進行投資，並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持續推動各項金融教育宣導，且於證券期貨局設置「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提供民眾查詢合法業者及瞭解非法經營證券業務之相關態樣等參考資訊，以便利民眾於投資前審慎查證。

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 2023 年第 2 季執行情形 (2023.07.20)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第 62 條第 3 項準用第 157 條規定，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即內部人），於 6 個月內取得再賣出（或賣出再買入）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因而獲有利益者，應將利益歸於公司。

經統計自 1994 年下半年度至 2022 年下半年度止應行使歸入權案件共計 9,172 件，截至 2023 年度第 2 季執行情形，結案總數 9,092 件，總結案金額

5,061,849,440 元，其中 2022 年度應行使歸入權案件 281 件，已結案件 207 件，未結案件 74 件，由各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監察人持續行使歸入權。


近期股市交易熱絡，金管會提醒各上市櫃公司內部人買賣所屬公司股票前應留意相關規定，為促使內部人能更進一步瞭解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相關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每年均於北、中、南各地舉辦多場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可於前揭 2 單位網站獲悉相關說明會訊息。

202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2023.07.25)

- 一、202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83 件，金額為 4,436.15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2 件，金額 284.93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85 件，金額為 4,721.07 億元，較 2022 年同期 193 件，金額 3,388.06 億元，件數減少 4.15%，金額增加 39.34%，主要係 2023 年上半年度大型募資案件較多所致。
- 二、202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48 件，金額為 2,163.64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31.43%），較 2022 年同期 59 件，金額 550.69 億元，件數減少 18.64%，金額增加 292.90%，主要係 2023 年上半年度大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 三、202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93.96%，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6.04%，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四、2023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為大宗。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及大陸地區投資人（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48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2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0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FIDI）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3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198件。

全體外資（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全體外資：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6,970.99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83,532.06 億元，外資累計買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3,438.93 億元。
-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241.0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6,457.24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16.21 億元。

（二）陸資：2023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66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6.83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0.17 億元。
-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2.30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64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1.34 億元。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約 35.63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36 億美元。

- (二)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入243.38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入約0.046億美元。
-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累計淨匯入約2,403.29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2,401.35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1.94億美元），較2023年5月底累計淨匯入2,367.66億美元，增加約35.63億美元；陸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累積淨匯入約0.294億美元，較2023年5月底累計淨匯入0.33億美元，減少約0.036億美元。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6738)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9 條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521) 內部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059)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金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312) 內部人沈○○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永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5508) 內部人駱○○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1268) 內部人侯○○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163) 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7402) 內部人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2641) 內部人蔡○○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樂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529) 內部人鄭○○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093) 內部人宋○○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2733) 內部人孫○○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6539) 內部人李○○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新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9944) 內部人張○○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2646) 內部人胡○○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進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6843) 內部人范○○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雲品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748) 內部人鄧○○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950) 內部人吳○○	處 3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良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2462) 內部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432) 為行為負責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7.1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1435)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7.1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昇華娛樂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4806) 為行為負責人林○○	處 4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7.2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凱勝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 2246)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7.2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305) 為行為負責人李○○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2023.7.28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處 24 萬元罰鍰	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第 1 項、期貨交易法第 119 條第 1 項第 2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2023.7.4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CEDAW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希望有一天，不管在學校、職場、社會，或是家庭中，
決定一個人能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是因為其能力、
態度與人格特質，而不是因為「性別」。

（文字來源/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頁文宣）